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,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廉政灶采购项目、QHY-2025-ZB-004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廉政灶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言西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项目名称)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言西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10日

备注: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